

醒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、備取生

【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】

一、正取生報到手續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）：

- (一) 正取生自104年1月14日(星期三)09:00起至1月16日(星期五)16:00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(填寫附表六委託書)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請於上述期間攜帶1.身分證正本(驗畢發還) 2.畢業證書正本、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本(應屆畢業生, 驗畢發還)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。
***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。**
- (三)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。
- (四) 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：
 1.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。
 2. 證件不足，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。
 3.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。

二、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：

- (一)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，將於104年1月20日(星期二)09:30公告於本校首頁「招生公告」網頁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- (二) 遞補作業方式：將按各系所之備取生「總成績高低」，**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**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。
- (三) 備取生於104年1月21日(星期三)至5月5日(星期二)16:00期間接獲遞補電話通知後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(填寫附表六委託書)來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報到方式、所交證件及相關規定同正取生(為免影響相關權益，遞補期間，電話請保持暢通)。
- (四)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之新增缺額，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。

三、錄取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「缺繳畢業證書切結書」(由本校提供)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生所繳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察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察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- (三)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，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。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正、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四、確認就讀意願

- (一)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均應於104年5月4~5日(星期一、二)攜帶報到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(填寫附表六委託書)來校辦理確認就讀意願手續，並填寫「就讀意願確認單」(附表八)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來校辦理確認就讀意願手續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確認就讀意願手續。
- (三) 錄取生完成確認就讀意願手續後若有缺額，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。

五、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(註冊須知於7月下旬另寄)。

六、校址：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

電話：02-26015310 轉分機 1209 (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)

傳真：02-26011532

e-mail：092027@mail.hwu.edu.tw

網址：www.hwu.edu.tw

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啟

104年1月7日